

聲 請 人 蔡 宗 哲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之監護人蔡宗哲依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法，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因繼承所得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蔡坤儒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坤儒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5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蔡吳水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之父親即被繼承人蔡正祥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遺有遺產，由4位合法繼承人就被繼承人蔡正祥所遺遺產依法定應繼分各繼承4分之1，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許可依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方法分割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蔡坤儒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55號裁定

01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  
02 之監護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03 又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繼承被繼承人蔡正祥所遺之財產一  
04 節，此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  
05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  
06 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供參，上開事實堪以  
07 認定為真。

08 (二) 聲請人次主張被繼承人蔡正祥所留之遺產，經全體繼承人  
09 協議繼承分割，亦據聲請人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本  
10 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之父親即被繼承人蔡正祥所遺  
11 留之遺產，已經全體繼承人協議按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  
12 書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而依該分割方法並無不利於受  
13 監護宣告人蔡坤儒之情形，足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蔡坤儒  
14 之利益，則參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  
15 蔡坤儒處分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蔡正祥之遺產，於法自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許哲萍